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会〔2025〕438号

关于召开口腔颌面部微创治疗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口腔颌面的医学学术交流，我会定于2025年12月5-7日在中山市举办口腔颌面部微创治疗高级研修班（项目编号：省级项目2025480802001）。本次会议由广东省医学会主办，广东省医学会颌面-头颈外科学分会、中山市医学会口腔专业委员会承办，中山市口腔医院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协办，内容涵盖口腔颌面外科、耳鼻喉科、放射影像和数据智能分析等专业的前沿、热点问题，欢迎从事口腔、颌面及相关专业医护人员参会）。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

2025年12月5-6日（12月5日下午15:30-20:00和12月6日注册，12月6日学术会议，12月7日12:00前撤离）。

二、会议地点：中山市口腔医院A栋5楼会议室（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73号中山市口腔医院A栋5楼会议室）。

三、参会对象：颌面-头颈外科学分会全体委员、专题报告者，欢迎从事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医务人员参加。

四、收费标准：培训费200元/人（含资料费、授课费、会场

使用费等)。建议住宿：中山石岐大信酒店（大床约 280 元/晚，双床约 280 元/晚）、中山新高雅商务酒店（大床约 130 元/晚，双床约 130 元/晚）；具体费用以酒店公布为准；交通住宿费自理，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五、学分授予：注册代表均可获得省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。请携带医疗教育一卡通现场刷卡授分，会后不予补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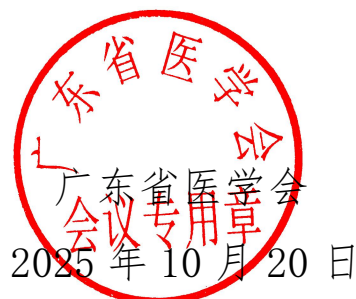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报名方式：请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报名信息发送至 Hillvi@126.com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王晓慧,13430229906。

（二）中山市口腔医院何奋军, 153909341662。

（三）广东省医学会学术管理与组织管理部陈晓明，
18620293166。



主题词：学术交流 颌面-头颈外科学 会议 通知

签发：李国营 核稿：陈大富 拟稿：陈晓明

发：各有关单位 共印：10 份